

广东省财政厅

公告

粤财云公告〔2020〕1号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），受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，经云浮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，现将云浮市2019年省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云浮市2019年省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



附件

云浮市 2019 年省级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

一、2011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

1. 云浮市红十字会
2. 新兴县红十字会
3. 云浮市云城区红十字会办公室
4. 罗定市红十字会

二、2019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

1. 郁南县红十字会办公室